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5573 承辦人: 邱宜慧

電話: 02-23979298#207 E-Mail: qea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總處綜字第112100211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2B006247_1_31091916413.pdf)

主旨:本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業增建 警察(消防)人員、醫事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人事案例,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:檢附網頁連結QR Code 1份,請廣為宣傳及妥為運用,並請注意旨揭案例內容僅為原則性規定,相關個案之事實及管理認定,仍請洽權責機關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:電2833410631文